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3-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公司原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业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2023年12月8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其承接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开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建议

不再续聘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